政府采购合同

武都区财政局政府采购
合同备案专用章
合同备案号:2024HTBA00016

签订时间：2024 年 01 月 25 日

项目名称：陇南市武都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第五包）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173001JH621202001

项目编号：173001JH621202001

合同自编号：

甲方：陇南市武都区畜牧兽医站

乙方：甘肃奇勋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陇南子午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 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4199800 元。

大写： 肆佰壹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

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 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货到现场支付进度款时，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后，资金拨付按照首次预付合同总价的30%，后期按照项目进度拨付项目款，待项目验收合格、正常运行后拨付至合同总价的95%，预留5%的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满 12 月后，由乙方申请，甲方审查后五 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质量保证金

1.质量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2个月。到期后，乙方提出退还申请，甲方审查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七条 验收

1.服务期限：6个月。如遇特殊情况，与甲方协商后，可延长供货周期，但不得超过项目建设期。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验收时间：乙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三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

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小娟；联系电话：15193966188。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12（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48（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72（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三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0 %。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陇南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兰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 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供方全称（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

需方全称（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1519396618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王小娟

经办人：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02MAD4EEUE4B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甘肃奇勋商贸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小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砖瓦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劳保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针纺织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灯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住　　所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汉王镇黎营村102号

登记机关　武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甘肃奇勋商贸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6101290110001733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都支行

法定代表人：王小娟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8310002105701

2023年12 月05 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E6212000612012408001005

甘肃奇勋商贸有限公司（中标单位）：

陇南子午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陇南市武都区畜牧兽医站的委托，对陇南市武都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第五包）以“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评审小组于**2023年12月27日**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请于**30**日内由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到陇南市武都区畜牧兽医站签订合同。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负责人： 2023 年12月28日	见证单位 （盖章） **2023**年**12**月**28**日
中标价(大写)：肆佰壹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中标价(小写)：**419.980000**(万元)	

注：**1**、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采购单位、中标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报行业主管部门（政府采购办）和市公管办各一份备案。

2、此件涂改无效。

四、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陇南市武都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招标编号：LNZWX-2023-47-5

包号：第五包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铲车料仓	2000mm*3000mm	临沭县永盛化工机械厂	台	1	48800.00	48800.00
2	大颗粒破碎系统	HG800mm	临沭县永盛化工机械厂	台	2	42000.00	84000.00
3	二烘引风机	4-72-12	临沂大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46800.00	46800.00
4	二级烘干机	HG2.2*24m	临沭县永盛化工机械厂	台	1	268000.00	268000.00
5	辅助设备	/	临沭县永盛化工机械厂	套	1	100000.00	100000.00
6	高湿物料粉 碎机	HG60	临沭县永盛化工机械厂	台	1	46000.00	46000.00
7	滚筒筛	Φ1500*5000mm	临沭县永盛化工机械厂	台	2	98000.00	196000.00
8	滚筒筛	Φ1800*6000	临沭县永盛化工机械厂	台	1	68000.00	68000.00
9	烘干引风机	4-72-12	临沂大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50000.00	50000.00
10	收料斗	/	临沭县永盛化工机械厂	个	12	9000.00	108000.00
11	双轴混合搅 拌机	80-2000mm	临沭县永盛化工机械厂	台	1	56600.00	56600.00

王小娟

12	秸秆粉碎机	15T/h	临沭县永盛化工机械厂	台	1	85000.00	85000.00
13	菌剂添加设 备	/	临沭县永盛化工机械厂	台	1	80000.00	80000.00
14	控制柜	/	临沭县永盛化工机械厂	套	1	186000.00	186000.00
15	冷却机	Φ1800*18000mm	临沭县永盛化工机械厂	台	1	228800.00	228800.00
16	冷却引风机	4-72-12	临沂大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40000.00	40000.00
17	皮带机1	HG650-3KW	临沭县永盛化工机械厂	m	30	1550.00	46500.00
18	皮带机2	HG650-4KW	临沭县永盛化工机械厂	m	120	1200.00	144000.00
19	皮带机3	HG650-5.5KW	临沭县永盛化工机械厂	m	80	1800.00	144000.00
20	皮带机4	HG650-7.5KW	临沭县永盛化工机械厂	m	50	1500.00	75000.00
21	皮带称重系 统	HG650-0.75KW	临沭县永盛化工机械厂	套	1	366000.00	366000.00
22	浅层池式连续好氧发酵翻抛机	DFFP15000	山东东风双隆机械有限公司	套	1	358000.00	358000.00
23	热风炉	360 万大卡	临沭县永盛化工机械厂	座	2	108000.00	216000.00
24	卧式双螺旋 搅拌	15T/h	临沭县永盛化工机械厂	台	1	58000.00	58000.00
25	一级烘干机	HG2.2*24m	临沭县永盛化工机械厂	台	1	325000.00	325000.00
26	圆盘造粒机	Φ3500*500mm	临沭县永盛化工机械厂	台	1	120000.00	120000.00
27	转鼓造粒机	Φ1800*8000mm	临沭县永盛化工机械厂	台	1	200700.00	200700.00
28	双工位包装机	LH-2M-600	枣庄龙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100000.00	100000.00

王小娟

29	水洗塔	56 立方	临沭县潍安玻璃钢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套	1	122000.00	122000.00
30	超声波清洗机	标准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台	1	3680.00	3680.00
31	低速离心机	标准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台	1	1650.00	1650.00
32	超纯水机	GWB-1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台	1	28000.00	28000.00
33	凯氏定氮仪	标准	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11600.00	11600.00
34	酸度计	标准	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880.00	880.00
35	电导率仪	标准	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3680.00	3680.00
3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TAS990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套	1	106000.00	106000.00
3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00A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套	1	36600.00	36600.00
38	有机肥电子水分测定仪	标准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个	1	3600.00	3600.00
39	万分之一天平	标准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个	1	3800.00	3800.00
40	往复振荡器	标准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个	1	3000.00	3000.00
41	电热板	标准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个	1	2400.00	2400.00
42	水浴锅	标准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个	1	900.00	900.00

王小娟

43	样品缩分机	标准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个	1	1800.00	1800.00
44	固体样品粉碎机	标准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个	1	1050.00	1050.00
45	有机肥专用取样器	标准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个	1	680.00	680.00
46	移液枪	标准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套	1	680.00	680.00
47	冷藏柜	标准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个	1	2600.00	2600.00
48	药剂柜	标准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个	1	2200.00	2200.00
49	温湿度计	标准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个	1	1000.00	1000.00
50	恒温干燥箱	标准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台	1	4200.00	4200.00
51	高压灭菌锅	标准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台	1	4000.00	4000.00
52	玻璃器皿	标准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批	1	8600.00	8600.00
合计报价							4199800.00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甘肃奇勋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王小娟

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王小娟